

(2022)浙0108民初2249号

**重庆迪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优胜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迪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优胜美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29号

**杭州区区有品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邹丽娜诉被告诉杭州区有品时装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42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71号

**陈玲:**本院对原告邹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丽娜借款本金60000元;二、被告陈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邹丽娜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陈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09号

**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告诉江金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金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款项为基数,自2023年3月3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被告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金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3890元,由被告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375号

**蒋卫林(公民身份号码:5222241976\*\*\*\*50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蒋卫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3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377号

**马生彪:**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1850号原告阮桃花与被告王小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85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579号

**董文强(公民身份号码:3421271968\*\*\*\*5638):**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强与被告董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57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339号

**王大轮:**本院受理原告高玉春与被告王大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1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大轮支付原告高玉春货款27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以及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5元,由被告王大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大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玉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88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受理宁波世纪祥和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江金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宝力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02月08日前,向宁波宝力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东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邮政编码:315042;联系人:何帆;联系电话:137771163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预留由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宝力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都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宝力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纳破产费用。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4932号

**郑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青云桥村铜金37号):**本院受理原告章君义与被告郑华、章芳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章君义款项150000元及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章君义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300元,由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352号

**余碎林:**冯炳洪与余碎林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535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冯炳洪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冯炳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151号

**汪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欧易贸易商行与被告诉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等诉讼公函件。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4日9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涛(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962号

**浙江唯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环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究竟(浙江)传媒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浙江唯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2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12民初12832号

**丘滔:**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丘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代理人代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850号

**王小乐:**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1850号原告阮桃花与被告王小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85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129号

**马生彪:**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2129号原告孙江伟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生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12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579号

**董文强(公民身份号码:3421271968\*\*\*\*5638):**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强与被告董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57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311号

**邬晓琴:**本院受理原告张惠良诉邬晓琴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我借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嘉县人民法院。逾期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311号

**王军霞:**本院受理原告邹丽娜诉王军霞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我借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嘉县人民法院。逾期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7484号

**潘海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金与被告潘海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573号

**王军霞(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007143222):**本院对原告海宁市许村镇王军霞诉被告安孝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5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海宁市许村镇王军霞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0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30万元为基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2.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4.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5.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6.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7.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8.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9.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0.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1.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2.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3.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4.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5.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6.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7.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8.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19.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1.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2.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3.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4.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5.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6.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7.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8.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9.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0.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1.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2.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3.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4.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5.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如果我未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6.请求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7.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海宁市元彦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